

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

招就处发〔2020〕38号

签发人：臧强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1 届求职创业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44号）及2019年《关于做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2021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1届有求职或创业意愿的本科、研究生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北京户籍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低收入农户的）；
- （三）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凡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毕业生，即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一项条件以上的，不重复发放补贴。如曾申领过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含原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申请北京地区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所属网点开立的账户（卡号），卡片必须为借记卡，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

三、申请材料

（一）本人手写签字的《2021 年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见附件 1）电子版。

（二）申请人身份证照片（正面）

（三）根据具体申请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的原件照片：

（1）补贴类型为**低保**，申请人所在家庭在毕业学年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证明；必须上交低保证原件照片（包括低保证首页、基本信息页、审核页）；低保证年审时间应 2020 年内完成年审。

（2）补贴类型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收入农户）**，必须上交扶贫手册或低收入农户登记卡的原件照片（包括扶贫手册首页、基本信息页、帮扶记录）；如为北京市低收入农户，需上交包含低收入农户登记卡相关原件照片（首页、盖章页、基本信息页及详细信息页）；确保在领取毕业证当年，扶贫手册或低收入农户登记卡在有效期内。

（3）补贴类型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必须上交相关原件照片，包括毕业生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家庭父母一方残疾证

原件、盖有村/居委会、当地（县级）主管部门盖章或乡镇级政府盖章的贫困情况说明（见附件2）原件；

(4) 补贴类型为**残疾毕业生**，必须上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照片（包括首页、基本信息页、详细信息页）；

(5) 补贴类型为**助学贷款**，只需上交身份证和申请表照片；

(6) 补贴类型为**特困人员**，必须上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照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年审时间应在有效期内。

(四) 申请人银行卡（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照片，正面卡号清晰，背面签注姓名。

申报所需材料的电子版（仅限原件照片，不得为复印件照片，jpg格式，不高于200k，照片或扫描件必须清晰）。

四、时间要求

请2021届相关毕业生将个人申请材料独立建立一个文件夹，命名为“院系+姓名+学号+补贴类别”，文件夹内包含相应的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及相应类别证明材料照片。

于2020年10月5日17:00之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cnujycy@vip.163.com，邮件名称为“***学院+姓名+北京市求职创业补贴材料”。

五、补贴申请流程

(一) 学生申报，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补贴类别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发给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邮箱。

(二) 初审及公示

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就业创业

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复审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通过系统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学生本人准备纸质版复审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发放

根据复审通过的名单，市财政局统一发放补贴。

六、注意事项

1. 高职、本科及研究生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申请。
2. 低保证件年检月份应在 2020 年有效且近期完成了年审，视为合格；若无年审记录，或者今年未进行年审，需自行到银行打印“低保发放流水”，上交流水照片。
3. 如果享受低保的是直系亲属（如父母），在提供低保证明同时，需要附带提供户口本上能体现亲子关系页的照片。旁系亲属不可享受补贴。
4. 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收入农户）享受对象非毕业生本人，且证件家庭成员名单内无毕业生姓名的，需上交关系证明（户口本、出生证明或学生登记表等均可）。
5. 北京户籍残疾毕业生可以提供市残联制发的“北京通”正反面照片，须真实有效。
6. 以助学贷款形式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无须开具证明。

七、以上通知内容归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

附件 2： 情况说明（贫困残疾家庭用）

（ 联系人： 胡佳慧；

联系电话： 68902448）

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